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4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01 月 07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30 分整

地點：本府州廳四樓大型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陳副秘書長良義

記錄：于宏璽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報告事項：(略)

(一)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1. 道安會報列管的事項，請各機關繼續積極配合辦理、儘速完成。

2. 逢甲商圈周邊交通改善計畫有 11 個細項由交通局自行列管。

(二) 機動車輛成長暨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分析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備查。

三. 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詳會議資料)

◎教育小組補充報告：本小組在交通部 98 年年終視導獲得金安獎。

◎管考小組補充報告：99 年度年終初評工作，評審委員建議事項計有 36 項，各主辦機關已於 99 年 12 月 10 日前填報預定完成日期及辦理情形，有 7 項擬請解除列管(詳會議資料 43-52 頁)，其餘 29 項請各機關繼續辦理、儘速完成後，逕送管考小組彙整。

◎主席裁示：請各機關配合辦理、儘速完成，已經辦理完成之部份同意解除列管。

四. 專案檢討報告：

★99 年 12 月份臺中市中區區公所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

◎建議一：(自由路商圈管委會、繼光商店街行人徒步區管委會)

案由：中區轄內取消各單行道，建議全面恢復雙向通行。

說明：中區已沒有塞車現象，單行道已無存在必要，恢復原來馬路雙向通行的功能，讓交通暢行無阻，知名商店才能進駐，這是回復中區商業繁榮最好的方法。

◎主辦單位：交通局

◎辦理情形：單行道系統大幅簡化路口車流動線與衝突點，係就整體交通管理與行車安全立場而設計，經查中區單行道路之路寬皆約 10 米，如改為雙向通車後，車道配置將為單向單車道，且路旁雙向皆有停車格位，如第一台車欲左轉且對向車流不斷，將造成左轉車擋住後方直行車輛，造成嚴重回堵，故動線仍以維持現況為宜。

◎建議二：(自由路商圈管委會、電子街行人徒步區管委會)

案由：建議由市區外圍如現有交流道或環狀快速道興建 1 條或數條高架(快速)道路直達中區。

說明：外來民眾或遊客從交流道到中區，多因須經過塞車之路段(中港路、崇德路、中清路等)，而望之卻步，如能建造直達之高架(快速)道路，除能增加中區與外界的接觸機會，平衡各行政區發展，對招商效果亦有相當助益。

◎主辦單位：交通局

◎辦理情形：有關建議興闢快速道路分散車流乙案，為改善台中港路、崇德路、中清路等主要道路服務水準，已積極爭取興闢替代道路分散車流，包括台中港路替代道路--市政路往西延伸、中清路替代道路--中科往東聯外道路、五權西路替代道路--特三號道路等，以降低市區主要道路交通負荷量，並已積極推動生活圈 2 號線及 4 號線(高架快速道路系統)加速興闢，串連本市外環快速道路網，皆有分擔車流、疏解交通壅塞情況之功能。

◎建議三：(自由路商圈管委會、繼光商店街行人徒步區管委會)

案由：有關中區轄內主要幹道中正路、民權路(西北、東南向)、建國路、綠川東西街、自由路、三民路、柳川東西街、中華路(東北、西南向)建議全面開放左轉通行。

說明：目前禁止左轉之規定，目的雖在疏導車流，復因本區禁止轉彎的道路眾多，常使用路人因繞道或迷路，降低至本區消費或遊玩之意願。

◎主辦單位：交通局

◎辦理情形：中區街道各街廓間隔短，左轉車輛容易造成回堵車流影響下游路口與直行車流續進，在交通尖峰時刻尤甚，為考量整體道路交通服務水準，仍宜維持重要路口禁止車輛左轉之交通管理策略。

◎建議四：(自由路商圈管委會)

案由：(1) 光復路、自由路取消停車格，增劃機車格。

(2) 自由路 2 段 88-3 至 90 號增劃機車格。

(3) 公園路郵局前左右停車格取消，改劃機車停車格。

說明：中區汽車停車場(公、私有)頗多，無機車停車位，應增加機車位。

◎主辦單位：交通局

◎辦理情形：依據本府 93 年 4 月 30 日府交停字第 0930057289 號暨 96 年 5 月 24 日府交工字第 0960097902 號公告略以：「寬度在四公尺(含)以上之騎樓、無遮簷騎樓、走廊或三公尺(含)以上之人行道，除行人通道外之空間得設置為機車、腳踏車停車場地。」經查所建議地點週邊騎樓部份有佔用情形，且尚有空間停放機車；次查當地汽、機車停車需求殷切，仍以機車停放騎樓、汽車停放停車格為宜，故所請依規礙難辦理。

◎主席裁示：如果各單位沒有意見，就按照交通局預擬的辦理情形同意備查。

五. 討論提案：

◎案由：「和欣客運」及「統聯客運」部分國道客運路線擬調整行駛動線進入本市朝馬地區營運及設站乙案，針對該地區交通衝擊影響，提請審議。

◎**交通局**：撤案。

六、臨時動議：

(一) 100 年農曆春節期間台中市火車站周邊交通管制計畫：

◎**交通處補充意見**：

1. 管制範圍：自由路以東（不含自由路）、民權路以北（不含民權路）、雙十路及建國路（台中車站）以西、公園路以南之區域。
2. 管制期間：自 100 年 2 月 2 日（除夕）至 2 月 7 日（農曆正月初五）止，每日 8 時至 22 時。
3. 管制事項：
 - (1) 於交通管制期間禁止大型客車進入管制範圍，合法市區、公路及國道客運業者除外。
 - (2) 若因需利用大客車載運及其他特殊需求，遊覽車業者及專案性質，請向本府公共運輸處提出申請，旅館及其他業者、緊急案件性質，請向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繼中派出所）提出申請，核可後方可進入該管制範圍。
4. 配套計畫：
 - (1) 交通局：
 - a. 依規發佈交通管制公告（交通規劃科）。
 - b. 於相關路口加設臨時管制告示牌，以提醒用路人注意遵行（交通工程科）。
 - c. 受理專案及遊覽車業者提出進入管制區域之申請（公共運輸處）。
 - (2) 警察局：
 - a. 配合實施計畫內路口交通管制及違規取締作業。
 - b. 受理旅館及其他業者、緊急案件（臨時性）提出進入管制區域之申請（第一分局繼中派出所）。
 - (3) 新聞局：配合宣導管制計畫：於管制計畫實施日前發佈新聞。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二) 東勢區公所：原臺中縣政府工務處在東勢區有一項工程尚在進行中，因為工期跨越農曆春節，道路未劃設標線，有影響交通安全之虞，建議有關單位在農曆春節前先行封層、劃設標線，以維農曆春節期間交通安全。

◎主席裁示：為了交通安全，通常在農曆春節期間道路都是禁挖的，本案責成建設局在會後與各區公所聯繫。

(三) 大肚區公所：本所交通安全標誌、標線、反射鏡等工程原臺中縣政府審查預算書已經通過了，但是本所會計室說因為經費不足(預算排擠)，所以無法上網公告招標，請市政府協助解決。

◎主席裁示：本案在會後，請貴所循民政系統反映解決。

(四) 東勢區公所：在東勢地區，砂石車很多，在台八線左轉東勢大橋的車輛與砂石車便道上來右轉東勢大橋的車輛容易發生衝突、碰撞，尤其是機車很容易與砂石車發生碰撞，有影響交通安全之虞，希望能改善交通號誌來解決。

◎交通局意見：本案建議由交通局主動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研議從交通號誌或各種交通設施來設法改善。

◎主席裁示：本案在會後，由權責機關錄案辦理會勘改善。爾後各與會單位若有類似的建議案，請事先以書面向道安會報提出，俾便預先派員查處。

七、散會：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29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會議次數	日期	決議檢討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本次會議決議
1	429	99.1.28	<p>提案二： 為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取締易混淆號誌之 LED 招牌乙案</p> <p>主席裁示： 本案請各區公所協助提報，並請交通處與都發處商討實施期程、依據、配套措施及宣導方法後，簽報市長。</p>	都市發展局 建設局 警察局	<p>本府業以 99 年 5 月 28 日府交規字第 0990144898 號函都市發展處、建設處、臺中市警察局等單位，惠請依據「台中市政府取締違規廣告物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由各相關權責單位依「建築法」、「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法條執行勸導、取締。請於 99 年 8 月底前執行完畢，並將勸導、取締成果函送本府交通處彙整陳報本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p>	繼續列管	繼續列管